

证券代码：836578

证券简称：亚非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胡杰。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00-11:30。

预计会期 1 天。

不适用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不适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周凌仙、孟祥滨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B 座 10 层 0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6）、《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报。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暂不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九）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借款》议案

深圳市中衡钰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衡钰景”）为公司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方，为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压力，中衡钰景有偿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入，双方于 2018 年 9 月续签借款协议，中衡钰景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中衡钰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续签借款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十）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武汉光谷中心花园 B 座 10 层 09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辉；

手机：18025462796

传真：027-81881006

电子邮箱：xiaohui.li@yafei-emc.com

（二）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亚非节能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